

3.2.9、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单位名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长岭边防工作站营区修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长岭边防工作站营区修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113,205.64万元，资产总额为34,607.1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长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08日

